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

目的

說明認可機構應備有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委任爲經理[1]的人士爲適當人選。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章爲新指引。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本章內「經理」一詞的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 2 條。

1. 引言

2. 經理的定義

2.1 《銀行業條例》第2條

2.2 附表14

2.3 定義的應用

2.4 法律義務

3. 適當人選的準則

3.1 概論

3.2 誠實、聲譽及品格

3.3 知識、經驗及能力

3.4 財政穩健及獨立性

4. 管控制度

4.1 主要原則

4.2 主要評估步驟

5. 金管局的角色

5.1 定期檢討及審查

5.2 行使《銀行業條例》下的權力

6. 通知規定

6.1 概論

6.2 臨時委任

———————————————

1. 引言

1.1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在其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監督下，在確保認可機構財政穩健及有效運作方面發揮重大影響。董事局及行政總裁對委任適當人選管理認可機構的主要業務負有主要責任。

1.2 《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5A段所載認可的最低準則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認可機構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確保該機構的每名現任或候任經理，均為擔任或即將擔任有關的特定職位的適當人選。

1.3 認可機構如未能遵守本章所載的標準及要求，其是否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有關認可準則可能受到質疑。同時，這亦可能會令金管局懷疑認可機構的個別董事或行政總裁是否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2. 經理的定義

2.1 《銀行業條例》第**2**條

2.1.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條，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經理」指獲該認可機構委任、或獲為該認可機構或代該認可機構行事的人士委任、或根據與該認可機構所作的安排行事的人士委任，以單獨或聯同他人一起擔任該認可機構在《銀行業條例》新增附表

14所指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務的主要負責人的人士（但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2]）。

2.1.2 至於海外註冊認可機構，「經理」指該認可機構委任、或獲爲該認可機構或代該認可機構行事的人士委任、或根據與該認可機構所作的安排行事的人士委任，以單獨或聯同他人一起擔任該認可機構在《銀行業條例》新增附表14所指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在香港進行的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的人士（但不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

2.1.3 就這項定義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可於根據第2(14)(cb)條發出的通知內宣布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並非經理或一組經理。

2.2 附表14

2.2.1 就經理的定義而言，附表14所述的業務或事務爲：

- 從事零售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國際銀行業務、機構銀行業務、財政管理或任何其他對認可機構來說是重要的業務；
- 備存認可機構的帳目或維持其會計制度；
- 維持認可機構的管控制度，包括擬用作管理認可機構的風險的制度；
- 維持認可機構的管控制度，以免認可機構涉及清洗黑錢活動；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 條的定義，「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

- 發展、運作及維持認可機構的電腦系統；
- 就認可機構的事務或業務進行內部審計或審查；及
- 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適用的法律、規例或指引（即法規遵行職能）。

2.2.2 附表14載有上文所述的用語代表的具體業務類別的定義（見下表）。認可機構可使用其他用語（如「商業銀行業務」、「批發銀行業務」或「投資銀行業務」）來界定其業務活動。重要的是有關的業務或職能的性質，而不是其名稱。因此，認可機構應確保無論是用甚麼名稱，都能辨識所有有關的業務活動，以確定哪位經理該被納入有關定義的範圍。

業務類型	詳細內容
公司銀行業務	向任何公司提供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3]，但不包括零售銀行業務所提供的服務
機構銀行業務	向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成立爲法團但不屬認可機構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服務
國際銀行業務	透過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的辦事處或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

[3] 「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付款及匯款服務、發出信用咭、扣帳咭或多用途儲值咭、提供買賣外幣、證劵或其他財務工具的設施、提供財務意見及招致《銀行業條例》第81(2)條所提述的財務風險（詳情見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第2.3段）。

業務類型	詳細內容
私人銀行業務	向認可機構認爲屬具有高資產淨值額的個人提供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但不包括零售銀行業務所提供的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向個人、商號、合夥、並非法團的業務或公司提供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
財政管理	認可機構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的管理，以及買賣外幣、證券或其他財務工具

2.2.3 認可機構應識別對其屬重大，但附表14沒有具體指明的任何其他業務。某項業務對認可機構來說是否屬重大，可以從業務規模、所帶來的利潤、所引致的風險或所須投入的資源等方面來衡量，由於每家認可機構各有不同，因此並沒有用來衡量某項業務是否屬重大的劃一標準。不過，認可機構在比較每項業務的相對重要性時，可參考以下指標：

- 有關業務帶來的收入佔認可機構的總營運收入（經扣除利息支出）或除稅前盈利淨額的比例；
- 相對於認可機構的總資產或資本基礎，有關業務所佔的資產值；或
- 相對於認可機構的總營運支出，有關業務所佔的營運支出（包括職員費用）。

2.3 定義的應用

2.3.1 下文就有關經理的定義的應用向認可機構提供一般性指引，但不可能網羅所有有關情況。認可機構如對定義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金管局或其法律顧問。

2.3.2 在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包括在經理的定義範圍時，認可機構可考慮該名人士是否具有以下特點：

- 該名人士並非認可機構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4]；及
- 該名人士主要負責（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他人負責）一個獨立部門、分部或其他業務或職能單位的日常管理，而該部門、分部或業務或職能單位進行的業務或活動是屬於《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所註明的類別。

2.3.3 一名人士是否主要負責進行某項特定業務或活動，可從該名人士有否就有關業務或活動表現出以下特點反映出來：

- 須要對董事局或行政總裁所定的業務目標負責；
- 在認可機構內擔任的職位具有足夠權力，讓該名人士可以對有關業務或活動的進行發揮重要

[4] 若一名人士主要負責進行認可機構的某項特定業務或活動，但同時為該認可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則該名人士並不包括在經理的定義範圍內。認可機構內的任何其他人士應否被視為有關業務或活動的經理，將視乎有關實況而定，即該名人士是否也是主要負責有關業務或活動。

影響力。例如，若該名人士直接受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管轄，或直接向該等人士匯報，即反映其具有足夠權力；

- 有權就有關業務或活動作出決定（如在預設限度內承擔業務風險）；
- 有權就進行有關業務或活動的特定部門、 分部或職能單位分配資源或承擔支出；或
- 有權代表該特定部門、分部或職能單位參與認可機構內部會議(如高級管理層會議)或與外界舉行的會議。

2.3.4 雖然以上特質是具參考價值的指標，有助確定一名人士是否屬於經理，但認可機構應明白並非每一名經理必要完全具備這些特質。認可機構應按個別情況的事實來作出判斷。

2.3.5 一般來說，上文所述「經理」的定義旨在涵蓋行政總裁對下的一層管理層，如「零售銀行業務主管」、「公司銀行業務主管」、「內部審計主管」等。儘管如此，金管局明白，某些特定認可機構的經理委任制度未必與上述分類方法完全相符，而且在部分情況下，「經理」或須涵蓋機構內較低的階層。認可機構尤應注意：

- 附表 14 註明的每項事務或業務可能會由一位以上的經理主要負責。例如，在部分認可機構內，整體「零售銀行業務」可能分由兩個或以上的獨立平行單位（如零售銀行分行運作和信

用卡運作）負責，每單位分別委任不同的經理[5]；及

- 一名經理可能要負責多過一項附表 14 註明的事務或業務。例如，一名人士被委任爲「本地銀行」或「商業銀行」等一般性業務的經理，其責任可能包括附表 14 所列定義下的零售銀行及公司銀行的業務。這亦是另一個可能須要將「經理」的涵蓋範圍擴闊至機構內再低一級的管理層的情況。例如，若「本地銀行業務主管」之下還有零售銀行業務主管及公司銀行業務主管，則就《銀行業條例》而言，這三位人士均應被視爲經理[6]。

2.3.6 如認可機構並非從事附表14註明的特定業務，便無須爲該特定業務委任經理。

2.3.7 認可機構委任的經理無須一定是該機構的僱員。舉例來說，該名經理可以是該機構的母行或支援該機構某項特定職能（如內部審計）的集團公司的僱員。

2.3.8 在某些情況下，認可機構亦可委任獨立的第三者爲進行附表14註明的某項事務或業務（如法規遵行、內部審計或數據處理等職能）的主要負責人。如被委任的一方爲個人，該人將被視爲經理。如被委任

[5] 如信用卡業務運作屬零售銀行業務的一部分，而信用卡業務運作主管向零售銀行業務主管匯報，便無須委任信用卡業務運作主管爲經理。

[6] 假設這些人士並非認可機構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

的一方爲一間公司，就上述定義而言，任何由該公司委任爲有關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的人士（例如外聘審計公司的指定合夥人）將被視爲經理。若有充分理據，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14)(cb)條發出法律通告，豁免該等人士（或該類個別人士）受上述經理定義的限制。

2.3.9 如屬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認可機構，其委任的經理負責在香港進行任何特定事務或業務；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有關委任則適用於機構的整體運作（不論機構位於香港或海外）。

2.3.10 經理無須經常居住於香港，但在大多數情況下，金管局預期經理會經常居住於香港。

2.3.11 任期的長短並非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經理的因素。因此，認可機構如對任何人士是否爲擔任經理的適當人選抱有懷疑，便不應委任該人士爲經理，即使只是臨時性質。然而，若一名人士獲真誠地委任擔當臨時經理的職務，則可豁免有關的通知規定（詳情見下文第6.2段）。

2.4 法律義務

2.4.1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外，認可機構的經理亦有可能要爲未能遵行《銀行業條例》的多項條文規定負上個人責任（參閱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附件A）。

2.4.2 因此，認可機構必須確保獲委任爲經理的員工知道並完全明白他們在《銀行業條例》下的義務。

3. 適當人選的準則

3.1 一般準則

3.1.1 認可機構在評估其擬委任爲經理的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一名人士是否當經理的適當人選，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

- 誠實、聲譽及品格；
- 知識、經驗及能力；及
- 財政穩健及獨立性。

以上因素亦適用於評估一名經理是否仍是當經理的適當人選。

3.1.2 認可機構應信納獲委任爲經理的人士在上任時及上任後均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其應考慮的有關因素詳述於下文第3.2至3.4段。

3.1.3 認可機構如得悉任何可令其質疑一名準經理或現任經理是否適當人選的資料，應對有關資料進行詳細評估或調查，以確定該名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有關評估(包括調查結果)應以正式文本紀錄。認可機構如對該名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有任何懷疑，應在委任該名人士爲經理或容許該名人士繼續執行現行經理職務之前，先澄清對該人士的有關疑慮。

3.1.4 認可機構在考慮一名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在下文第3.2 至 3.4段所列類別的不利事件上須附加的比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事件的性質、背景及嚴重程度，以及該名人士涉及有關事件的深入程度。

3.2 誠實、聲譽及品格

3.2.1 認可機構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該名人士是否曾被判犯任何刑事罪行，或現爲待決刑事控罪的目標人物，而該刑事控罪與該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有直接關係。認可機構應特別留意涉及不誠實、欺詐、不稱職、不當行爲或因觸犯銀行、保險、證券及其他用以保障市民以免招致財務損失的法例而引致的罪行；
- 該名人士是否有不遵行各項非法定守則的紀錄;或是否曾被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申斥、譴責、紀律制裁或公開批評；
- 該名人士曾否參與管理一間曾被申斥、譴責、紀律制裁或公開批評，或曾被任何監管機構撤銷認可資格的機構；
- 該名人士曾否參與管理（即擔任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一間曾被裁定欺詐，或曾成爲政府、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調查對象的機構；

- 該名人士曾否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董事資格；
- 該名人士曾否在一間曾被法庭清盤或裁定破產的機構擔任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
- 該名人士曾否在一間曾被法庭清盤，或曾被暫停或撤銷牌照或登記的認可機構擔任控權人、董事，或參與該機構的管理；及
- 該名人士曾否被解僱或被要求辭去任何職位或工作崗位、被僱主紀律處分，或被禁止從事任何職業或行業。

3.3 知識、經驗及能力

3.3.1 認可機構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該名人士是否有足夠技能和知識擔當有關職務，或曾否有擔當類似職責的經驗；
- 該名人士是否有適當的資歷和培訓；
- 該名人士（尤其在內部擢升的情況下）曾否在行爲及決策上顯示出良好的判斷能力（即平衡利害衝突、理性及成熟程度）。對於新委任的經理，認可機構可參考該名人士過往在有關行業內的表現及聲譽，以及其前僱主的推薦；
- 該名人士曾否因疏忽、不稱職及管理不善而受到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申斥、譴責、紀律制裁或公開批評；及

- 該名人士曾否因疏忽、不稱職及管理不善而被解僱或要求辭去任何職位或工作崗位。

3.4 財政穩健及獨立性

3.4.1 認可機構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該名人士曾否不能償還在法庭命令下經法院裁定的債項，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妥協或債務安排；
- 該名人士曾否被法庭裁定破產，或接獲破產呈請。如屬後者，認可機構應評估呈請的背景、性質及詳情 ，以確定有關事件是否真正涉及某項債務的糾紛，而並非由於該名人士在財政上的不穩健；及
- 該名人士是否受到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影響，以致會嚴重干預其履行經理職能時所作出的判斷（即非按公平原則或符合認可機構最佳利益而作出的商業決定）。

4. 管控制度

4.1 主要原則

4.1.1 認可機構應識別所有符合《銀行業條例》第2條所定「經理」定義的經理職位，並應制定程序，將有關

資料通知金管局（詳情見下文第6段）。如有疑問，認可機構可就特定職位的情況與金管局商討。

4.1.2 認可機構應清楚界定經理的職責，並附以最新的職責說明、組織架構圖及權限。

4.1.3 認可機構應清楚界定個別經理職位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培訓等。

4.1.4 認可機構應明確界定遴選和委任經理的責任及程序，包括有關委任應由哪級管理層批准，及在適當情況下採用遴選或晉級委員會，以及有關委員會的成員等。

4.1.5 認可機構應考慮上文第3段所列的準則，制定清晰明確的政策和程序（見下文第4.2段），以便其在委任或招聘經理時能信納有關候選人符合適當人選準則。

4.1.6 認可機構應保存一份核准招聘機構名單，並應定期檢討這些機構的表現。

4.1.7 認可機構應備有明確的制度，以評核經理的表現，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重新評估上文第3段所列的準則。這項制度不應過度偏重財務表現（如盈利能力或市場佔有率），而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遵行內部指引（如有關風險管控的內部指引）及監管規定等。

4.1.8 認可機構應備有清晰的政策及程序，就經理明顯的觸犯內部指引或監管規定的情況、或對有關經理操

守的投訴作出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紀律行動。

4.1.9 認可機構應備有明確的制度，對被評估爲表現欠佳的經理採取行動，並在須要時將其替換。

4.1.10 認可機構應迅速塡補經理的職位空缺，並應備有明確安排，在出現臨時空缺時作出臨時補替。

4.1.11 認可機構應確保經理對現任或將會擔任的職務有足夠的培訓。

4.1.12 認可機構應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檢討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

4.2 主要評估步驟

4.2.1 評估的步驟可包括：

- 從候選人處取得有關存有刑事紀錄、遭任何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任何專業團體取消資格、財政狀況、個人破產及經法院裁定的債項等的自我聲明；
- 審查候選人的教育或專業文憑的正本，以及核實其專業團體或組織的會員資格；
- 查核公開紀錄，以取得公開譴責、紀律行動、個人破產及經法院裁定的債項的證據；
- 搜集有關候選人過往及現有商業利益（如有）的詳細資料，特別是可能會引致與有關經理職位有利益衝突的資料；

- 搜集及核實從候選人的前僱主及候選人指定的推薦人處獲得的推薦書；及
- 覆核爲機構現職僱員的候選人在機構內的記錄及過往的表現。

4.2.2 認可機構如擬委派新工作予現職經理或改變其職責，一般無須如委任新經理般採取上述的評估步驟，惟必須信納該位經理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擔任新的職責（見上文第3.3段）。

4.2.3 如認可機構的主要職能或業務是由其母行、集團公司或外聘公司指派的人士負責，則認可機構不一定能夠在委任經理時進行上述的評估步驟。在這種情況下，認可機構必須信納其可依賴上述各方確保被委任爲主要負責管理有關職能或業務的人士爲適當人選。儘管如此，認可機構仍須負責持續監察有關人士的表現。

4.2.4 對於在《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前已擔當經理職責的人士，認可機構無須採取上述評估步驟，但亦可爲其本身的目的而進行評估。

4.2.5 如屬臨時委任（即當現任經理暫離職務時提供的臨時補替），認可機構無須進行上述所有評估步驟，惟須採取適當措施，在委任有關人士爲臨時經理前，信納該等人士爲當經理的適當人選。

5. 金管局的角色

5.1 定期檢討及審查

5.1.1 金管局的角色是核實認可機構就委任經理制定妥善的管控制度。

5.1.2 金管局會要求認可機構呈交有關政策及程序以作檢討，如有須要，並會於進行現場審查時查核有關制度是否妥善。

5.2 行使《銀行業條例》下的權力

5.2.1 如認可機構委任經理的監控制度有重大弱點，金管局一般做法是要求認可機構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如認可機構未能辦到，又或有關行動無效力，可能會令金管局懷疑該機構是否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5A段下的有關認可準則。同時，這亦會令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個別董事或行政總裁是否適當人選有所懷疑。金管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應對該認可機構或有關人士採取正式的監管行動[7]。

5.2.2 若符合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1)(c)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的條件（例如認可機構正以有損存戶利益的方法經營業務），金融管理專員亦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行使該項權力。若認可機構的問題是直接由某些經理的操守或行爲引致，金融管理專員可指示認可機構革除該等經理的現行職務，或視乎情況須要，採取其他行動以保障存戶的利益。

---

[7] 認可機構如未能符合附表 7 下的任何認可準則，金管局可行使權力，撤銷該機構的認可資格。至於金管局應否行使這項權力，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6. 通知規定

6.1 一般規定

6.1.1 《銀行業條例》第72B 條列載認可機構有責任就委任經理及其後的有關改動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6.1.2 認可機構應檢討其現行的管理架構，並識別所有由符合第2條所定經理定義的人士持有的經理職位。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第72B條生效之前，就上述職位名單徵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

6.1.3 認可機構應就上文第6.1.2段所述徵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的職位名單，在第72B條生效後的14天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一份在第72B條生效當日符合該條所列經理資格的人士的名單。認可機構應在有關名單出現任何改動後的14天內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臨時委任的處理見下文第6.2段）。這些改動將包括新委任、中止現行委任或更改現任經理的職責（例如因內部調職、擢升或重組）等。

6.1.4 認可機構應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一份由行政總裁簽署的信件，該信件應載有關於委任經理的下列各項資料：

- 經理的姓名；
- 經理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 經理的職位或職銜[8]；及
- 新委任、中止現有委任或更改現行職責的生效日期。

6.1.5 若出現經理因欺詐、不誠實或不當行爲而被革除職務的情況，認可機構應盡快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6.1.6 如有須要，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就特定的委任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經理的個人資料（如經驗及資歷），以及爲核實委任經理制度運作有效而對經理進行的查核所得的證明。

6.1.7 第72B 條進一步要求認可機構向新委任爲經理或被中止經理職務或改變經理職責（例如因內部調職、擢升或重組）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經理的姓名；
- 經理的職位或職銜；
- 新委任、中止現有委任或更改現行職責的生效日期。

6.1.8 如屬新委任經理，認可機構應確保受委任人士完全明白其在《銀行業條例》下作爲經理的法律義務。

6.2 臨時委任

[8] 如屬新委任經理或改變現任經理的職責，認可機構應說明該名經理主要負責的按附表 14 所述的事務或業務.。

6.2.1 《銀行業條例》第72B 條不適用於任何真誠地委任一名人士爲臨時經理的情況。

6.2.2 這項豁免擬只適用於(i) 委任任期不超逾數月的臨時代經理（例如經理因生病或缺勤而未能履行職責時提供補替，又或填補臨時空缺以待獲長期委任爲經理的人士就職），以及(ii)委任獨立第三方作短期性質的工作。

6.2.3 上述豁免只適用於在認可機構作出委任時無意讓有關人士長期或持續擔任經理的情況。

6.2.4 如因情況有變而將臨時委任變爲長期委任，認可機構應在14天內將有關改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6.2.5 認可機構應就臨時委任保存充分的記錄，以備金管局隨時要求作查核之用。

6.2.6 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行第72B 條的情況，以確保認可機構並無濫用給予臨時委任的豁免（例如連續多次延長對一名人士的委任，以避免遵守通知規定）。

———————————